

证券代码：831313

证券简称：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南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展运营状况，2021年11-1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南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向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2000万元和3000万元，交易金额合计5000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南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向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注册地址：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飞

实际控制人：杨飞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五金电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环境保护设备、贵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南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展运营状况，2021 年 11-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南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向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交易金额合计 5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